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部分在册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万股（含6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0元（含人民币2,400,000.00元）。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12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3098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328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根据智信道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工资）。

2、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作出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41060000158113）。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1060000158113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作出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前述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5.20
小计	2,400,775.20
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000.00
其中：工资	2,4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775.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于2025年6月17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的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应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